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获得政府补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2020年度收到2笔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政府补助，未单独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如下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公司在2020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1,664,826.20元，7月收到政府补助2,000,000.00元，均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(万元)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计入会计科目	可持续性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	立山区财政局	关于印发《立山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》的通知	2020年4月	166.48	鞍立经管请字【2019】56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无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	鞍山市人才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基金	2020年度困难企业稳岗返还	2020年7月	200.00	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无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获得的 3,664,826.2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“其他收益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

3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 3,664,826.20 元已计入 2020 年度损益，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已经通过审计机构 2020 年度审计确认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公司将根据未来的经营情况以及政府补助的类别变化，同时结合监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政府补助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9 日